装饰设计说明(一)

广东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专用
出图 设计单位：广西华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6日确认图纸
审图 机构名称：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078
业务范围：一类 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一类 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风景园林）工程
有效期至：2027年01月17日
2026年03月17日完成审查

1.1 本工程的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筑设计的一切要求。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1.3 设计执行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制图标准》GB 50104-201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2001年修订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2009年修订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2001年修订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2006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住宅建筑设计规范》GB 50096-2011、《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05、《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民用建筑设计技术措施》室内设计涉及的建筑设计规范。
1.4 执行国家现行的关于室内环境污染控制的规范、规定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6-2001、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元素限量》GB 6566-2010。
1.6 室内设计选用的各种装修材料，以设计单位提供的样板为依据，施工单位提供相同的材料样板，并同各类材料合格证书、环保防火性能检测报告，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现场监理确认后进行封样，并依据此进行验收。

2.装修设计概述
2.1 工程概况

2.1.1本装饰工程为: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智慧运营中心设计项目
2.1.2装饰工程所在建筑项目概况
2.1.3 建筑物名称:东莞市龙怡阻燃材料有限公司(研发检测中心)；
2.1.4 建设地点：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城大道5号；
2.1.5 建筑分类：多层公共建筑；
2.1.6 建筑耐火等级：二级；
2.1.7 结构类型：钢筋混凝土（砼）结构；
2.1.8 本建筑为地上四层办公建筑，建筑高度23.6米；占地面积712㎡；建筑面积3026.16㎡。
2.1.9 原建筑各楼层使用功能：一层为前台及会议区，一层夹层为储物间（不储存甲乙类物品），二层至四层为办公室。
2.2.1装修工程概况
2.2.2 装修范围：一层4-B轴与4-C轴中间~4-E轴交4-1轴~4-3轴的区域、
2.2.3 装修面积：总装修面积约306平方米。
2.2.4本装饰工程设计为室内装饰设计
对于设备设计部分应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专业公司进行二次设计，在二次设计中，必须遵循原室内设计方案，并经原设计人员同意后方可施工。

3.装修说明
3.1 各类空间装修做法，详见施工图及说明。
3.2 各空间主要物料表、洁具表、灯具表。
3.3 本说明和设计图纸具有同样效力，两者均应遵守。若两者有矛盾时，甲方及施工单位应及时提出，并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
4.防水设计
4.1 卫生间地面应设防水层。防水层的做法为涂1.5mm厚聚氨酯防水涂膜和聚合物水泥砂浆两道防水层，并沿四周卷起至最高出水位。地面打膨胀螺栓处周边及缝用植筋胶密实，植筋胶须使用国家合格产品。
5.消防防火设计说明
5.1 执行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2001年修订版。
5.2 建筑消防不在本次设计范围。
5.3 吊顶防火要求：吊顶材料应选用非燃烧体，其耐火极限应为0.25小时以上。
5.4 墙面防火要求：墙面饰面等基层应选用防火等级为A级以上的轻质不燃板。
5.5 根据确定后的防火卷帘资料与图纸核对相符后方可按图施工，不符合之处须经甲方及设计方认可后方可施工。
6.构件防腐防虫及油漆涂料工程
6.1 所有钢、铁内部构件及焊点、焊缝必须做防锈处理，不锈钢及镀锌钢除外。
6.2 所有涂料、油漆、饰面处理均需要先做样板，经甲方及设计方认可后方可进行大面积的施工及订制。
6.3 施工前必须做防虫防白蚁处理。
6.4 钢材均为镀锌钢材、不锈钢。
7.五金件
7.1 普通门所有五金配件,拉手、门锁等为品牌产品。
8.与各工种的配合说明
8.1 电气照明与装修的配合。
8.1.1 所有电气照明的灯具、插座、开关、配电箱等的位置除专业规范要求外并按可以隐藏的尽量隐藏，不能隐藏的按整齐、理性的原则进行布置，以所有灯具安装装修施工图所定的位置为准，如有不符或遗漏，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确定具体位置后才能施工。
8.1.2 电气照明的管线铺设及需隐藏的灯具吊挂件，应做好配合工作，灯具的吊挂件由灯具厂家设计安装；不吊顶的天花管线应尽量做到整齐、美观；非照明系统的各种暗装的管线应尽早联系相关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隐蔽工程综合验收工作，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返工。
8.1.3 各类收银台、服务台内部的信息、电源、终端需做配合开孔工作。
8.2 主体结构与装修的配合。
8.2.1 砌墙及预留门窗洞应以装修平面墙体定位施工图为准，如有疑问应通知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确定后才能进行精装施工。
8.2.2 图中室内墙体没有做法的墙体为土建施工完成，砌筑工程量以现场核实为准。
8.2.3 加气块墙体砌筑至顶，砌墙时须按墙体构造要求采取加强措施。
8.2.4 图中所注轻质不燃板均为硒酸镁板、双面镁质板等。
8.2.5 所有天花吊顶与土建幕墙相碰时，如没有与土建幕墙龙骨对上时，天花与土建幕墙留200MM间距，侧封至不影响幕墙外观的龙骨处，侧面油涂料(同相接处天花吊顶涂料)。以上方法无法实现时应通知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确定后方可施工。

8.2.7 凡涉及到改建及影响土建结构的地方，须经原建筑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施工。楼板结构承受装修附加荷载较大时，须由原建筑设计单位进行荷载验算，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

8.2.9 凡涉及到改建及影响外观设计的地方，须由我司、外观设计单位、甲方三方协商得到统一意见后根据外墙设计图纸施工。
8.2.10 后埋件为装修与主体结构的连接物，现场后埋件安装应符合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8.3 给排水与装修的配合。
8.3.1 给排水管线由装修单位完成，给排水的定位应按照确认后的用具样板的安装要求，结合给排水施工图施工。
8.3.2 所有后施工的排水沟及地漏的走水坡度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8.4 空调与装修配合。
8.4.1 空调风口的定位根据天花综合布置图，安装时需与装饰相协调.
8.5 消防与装修。
8.5.1 消防系统以专业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为准,喷淋末端定位参见天花综合布置图，消防栓布置参见平面布置图，装修施工单位必须给予积极配合.
8.6 综合布线系统与装修的配合。
8.6.1 综合系统以各专业单位设计的施工图为准，各种布线管道及末端面板及信息点的数量、位置，均与装饰面有关系，装饰施工单位必须给予积极配合。
8.6.2 所有信息点的定位应按整齐、理性的原则，以其专业施工图及装修施工图的定位为准，如有不符或遗漏，应及时通知专业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确定具体位置后才能施工。
9. 施工注意事项及材料选用说明:
9.1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消防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2001年修订版，所有木制品的天花、隔墙、墙裙，都要进行严格防火处理。
9.2 所有天花长度超过20米范围时，应考虑伸缩缝，如有特殊造型详见施工详图。
9.3 所有地面石材超过100平方米及两种不同材质交接时，应考虑伸缩缝，但伸缩缝尽量设置在两种不同材料之间。
9.4 施工工艺除特殊做法图中详尽表示外，一般常规做法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0-2001及有关规定执行。
9.5 施工验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评定标准》GB50300-2000有关规定执行。
9.6 所有钢结构隐蔽工程均应为镀锌钢件，不锈钢除外。主材选用结构型钢Q235B,不锈钢在易受潮、污及明显部位采用316#(进口)，其余部位不锈钢可采用304#(进口)。
9.7 所有应用于卫生间、外墙内侧墙面的木方、木夹板均需作防潮防腐、防虫、防火处理。
9.8 所有石材、轻钢龙骨、不燃板、木夹板、饰面板等装修材料必须满足环保要求，并有国家有关部门的环保检验报告；凡湿贴地面,墙面石材在铺贴前必须做好防污及防浸透处理，室外平台石材需做防滑处理；
可燃材料都应做好防火处理，并达到相应的防火等级要求。
9.9 所有人造材料及注明需工厂加工而成的材料，都需在工厂加工成型现场安装，人造材料必须符合防蛀、防腐、防火、防变形要求。
9.10 灯饰、家私及门拉手等的加工及购置，其样式质量及档次要符合本工程的要求，并需经业主及设计单位认可后方能采购。
9.11 检修口的位置根据现场的实际需要提出设置位置情况，由设计单位确定后才能施工。
9.12 若图中有关尺寸与现场不符，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不得以丈量图纸为依据取得数据，设计变更须在业主授意下方能进行。
9.13 若图中有关材料名称与材料样板不符的，以业主同设计单位确定的样板为准。
9.14 在钢筋砼结构上打膨胀螺栓时，不得破坏原结构主筋。
9.15 钢结构焊接时，焊角尺寸等于较薄焊件的厚度。
9.16 图中材料规格尺寸表达数量较多的部分为标准尺寸，其余不规则的尺寸或无法尺寸的空间作为现场施工中的可调尺寸。天花吊顶留空位在不影响风口、灯具及其它设备安装的情况下可作调节余量。
9.17 天花吊顶系统采用60系列上人轻钢龙骨(图中已有标明除外)，主龙骨中距1000-1200，次龙骨间距600，边龙骨中距600。天花的龙骨、吊筋、吊件、螺丝及封条为同一系列的产品。当天花吊顶到结构板底超过1500MM高或风管超过1000MM宽时，施工单位需按规范增设钢结构转换层。(在现场勘察时需考虑)
9.18 各层地面、墙面、天花在位于结构变形缝处均须按结构设计要求独立分开安装构件及 材料，若有节点不详之处，施工队可现场深化设计，或直接咨询设计师。
9.19 超重型装饰灯具及安装于天花吊顶上的其它重型设备等均需直接吊挂，不得将荷载传递至龙骨上。
9.20 所有饰面为无机涂料的天花吊顶阳角、阴角及板材接缝处均贴专用封缝带或专用金属护角带。
9.21 各空间无天花吊顶，设备及管线直接外露时，原则上需将设备及管线表面喷(刷)漆处理，颜色同结构楼板(梁)底，或咨询设计师意见。

9.23 天花吊顶在结构沉降缝处，龙骨应断开，如吊顶饰面板安装有困难，应与设计师协商处理。
9.24 天花以上如楼板、吊杆、设备管线等全部喷防霉、防潮深灰色涂料。
10. 设计标高
10.1图中标高标注[相对标高]：±0.000 以本层地面装修完成后的地面标高为起点。
10.2图中标高标注[绝对标高]：(±0.000) 以建筑所示的标高为起点。
11:本工程施工图中所注尺寸，除特别注明外，总平面和标高以米(m)为单位外，其余均以毫米(mm)为单位。
12:所有从平面及立面索引图和放大平面图中引出的立面图，对称及相同空间可参照使用，图中未能一一索引，如有疑问，应及时与设计单位沟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霍萍
注册号：4501676-001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广西华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1）
资质证书编号 A245016761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有效期至二〇二八年十月三十日

会签 COORDINATION

建筑 ARCHL.		
结构 STRUCT.		
给排水 PLUMBING.		
暖通 HVAC.		
电气 ELEC.		

广西华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guangxi huayi architecture design co., ltd.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 A24501676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公路行业公路丙级、工程咨询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 桂自资规乙字23450024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2号楼十六层
16 TH FLOOR, BUILDING 2, GREEN LAND CENTRE, NO.15 PINGLE AVENUE, N ANNING DISTRICT, CHINA (GUANGXI) PILOT FREE TRADE ZONE
电话/TEL 0771-2620566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MANAGER	霍 萍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S CHIEF	霍 萍	
审 定 APPROVED BY	周国文	
审 核 EXAMINED BY	欧云韬	
校 对 CHECKED BY	梁丽红	
设 计 DESIGNED BY	霍 萍	

建设单位 CLIENT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智慧运营中心项目

子项名称 SUBITEM NAME

图 名 DRAWING TITLE
施工图设计说明（一）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HYAD-202501587
日 期 DATE	2025-12
比 例 SCALE	/
专 业 DISCIPLINES	装施
设计阶段 DESIGN STATUS	施工图
版 次 EDITION	第一版
图 号 DRAWING NO.	DD.1